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江宝章

联系电话：020-83563475

填报日期：2024-05-20

一、部门基本情况

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合作中心）是省科技厅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中心内部管理规范，内部职责分工明确，规章制度完善，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的科研和服务工作，做好对口省科技厅业务处室的科技服务支撑，合作中心内设5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交流引智部、合作外联部、资源平台部、期刊编辑部，以及为科技展览工作设置的科技会展事务专班。2023年末人员情况如下：在编职工人数21人，退休人员15人，编外人员（合同制聘用人员）22人。

（一）部门职能

根据省编办的文件，合作中心的职能是：协助组织实施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促进重大技术装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促进与港澳台地区开展联合科技共建创新平台；促进国际间科技成果转化；研究科技合作技术保密机制。

合作中心以促进广东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为使命，推动广东与国内、国际间的科技、经济交流与合作，为政府和社会提供专业高效的科技计划管理服务及科技合作中介服务，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政府服务与社会公益服务并重的核心业务体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省科技厅的带领下，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层次，促进粤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高层次人才交流引进，积极创新科技项目管理模式，开展科技会展、科技宣传等特色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增量”，为推进我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加强单位能力建设，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推进单位内部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持续做好地铁拆建相关工作，紧紧守好安全生产底线。

2. 发挥国际科技合作资源与发挥合作渠道优势，不断强化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加强多边合作格局。

3. 组织科技成果展览展示，利用会展创新资源累积，助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4. 发挥服务支撑作用，承担并持续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高质量服务科技创新主体。

5. 多方位开展外专与人才工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6. 通过《科技与金融》期刊做好对粤港澳科技创新工作的宣传，对相关国际科技创新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交流活动进行

宣传报道。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作中心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省财政厅按中心编制人员和退休人员数下拨财政拨款，合作中心通过承接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管理支撑服务工作取得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和工作经费，通过提供专业科技交流与合作服务取得横向收入，以及通过定期存款和下属企业经营取得投资收益，以上收入用于维持合作中心的运行和提供各项科技服务，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包括：

1. 以党建促进业务发展，着力完善制度体系，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抓好日常内部规范化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有序推进地铁工程拆建准备工作。

2. 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和对外交流，协助厅处室完成与重点国别及区域交流合作工作，承办多场涉外工作会议。

3. 充分发挥会展“纽带”和成果展示“窗口”功能，推动区域间科技交流与合作，助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接国内多场科技成果展览展示，同时积极拓展组织跨省项目对接，精准高效助推我省科研成果落地。

4. 承接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继续贯彻落实省科技厅科技业务管理改革要求，积极有效承担“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粤港澳科技合作计划”、“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海外名师项目”、“台师项目”等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工作以及国家引才示范基地等相关平台的组织申报及管理指导等工作。

5. 充分发挥国家外专项目平台引才聚才功能，助力我省国际及粤港澳高端人才交流。中心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以人才项目为抓手，充分发挥国家外专项目平台引才聚才功能，优化完善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聚焦高精尖缺，助力我省精准引进一批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等海外高层次人才。

6. 做好科技期刊与宣传。完成了《科技与金融》、《电脑与电信》2本期刊全年编辑出版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各大型活动开展新闻报道宣传工作，紧跟新媒体融合步伐，坚持正确意识形态和舆论导向，提升期刊内容品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合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4.19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合作中心运行必须的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支出、杂志采编发行支出和退休人员费；项目支出1186.37万元，主要是科研项目支出、科技成果与科技人才政策宣传展示工作支出、科技业务管理支撑服务工作支出、地铁拆迁办公安置

项目支出等。

合作中心 2023 年度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金额(调整后) 1757.28 万元, 对比整体支出实际情况, 支出完成率为 99.62%。合作中心通过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规范中心各项支出和发挥资金使用效果, 合作中心按照年初预算、项目预算以及有关经费管理办法开支各项支出, 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支出前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账务独立核算, 发生的支出符合真实性、相关性、及时性的原则。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合作中心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 对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 通过收集基础信息资料、绩效佐证材料等, 从合作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和年度部门财务决算报告中凝练有关资料, 对比合作中心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认为合作中心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各项工作计划任务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 履行了赋予给中心的各项职能, 结合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 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自评分数 99.50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 单位完成的工作任务情况和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如下。

1. 积极应对全球科技发展新挑战，国际科技合作展现新活力。一是为高水平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搭平台。中心积极主动谋划和参与承担“大湾区科学论坛”“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 10 多场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拓展科技领域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加快推动“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全力支持省科技厅组织“俄罗斯青年科技专家‘中国大使奖’获得者中国行（广东）活动”，积极参加“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第 11 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等近 10 项“一带一路”科技交流活动。三是为重点国别技术交流合作添动能。有力支撑省领导、厅领导重大科技外交活动，完成广东省与相关国家科技交流合作系列报告近 100 篇，重点国别合作研究内容涉及国别超过 60 个，形成《关于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相关要点的报告》等近 10 份调研报告。

2. 推动区域协同创新，两岸四地科技合作打开新局面。一是持续深化粤港澳科技合作。中心组织承办“BEYOND 国际科技创新博览会 2023”等调研活动 18 场次，起草 8 份调研报告供决策参考。支撑省科技厅与香港创新及科技工业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召开粤港、粤澳科技创新合作专责小组会议。承办第三届、第四届内地与澳门产学研合作路演对接会，合共展示近 40 项科技成果，吸引国内近 130 家企业和投资机构代表等参会，与澳门科研人员一对一洽谈 154 场，签订合作意向书 90 份。二是积

极拓展对台交流。中心配合省科技厅及省台办连续在广州、肇庆、湛江、东莞、韶关、梅州、汕头 7 个城市举办了 8 场“台师优培计划专题申报指南宣讲会暨台湾教师座谈交流会”，面向 18 家高校 230 多名在粤台湾教师及科研行政管理人员宣讲指南、发放申报流程图指引。

3. 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着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一是加快集聚全球高端人才和智力资源，承办的“2023 年百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活动”、“2023 年海外专家南粤行”中山、惠州、清远专场活动。二是持续优化管理服务“拴心留人”。完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协助业务处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广东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等各项行政审批事项。截至 2023 年底，今年新增核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40101 份、《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315 份，我省累计核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达 28.5 万份、核发《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逾 1750 份，居全国前列。

4. 深层次服务科技创新主体，支撑经济发展迈出新步伐。一是全力促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组织“广东科技展团”参展全国会展 16 场，展示面积达 2166 平方米，组织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及企业等 355 家，展示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 715 项，参与同期活动 35 场。二是聚焦科技金融，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育成。《科技与金融》“一刊一网一微”融媒体布局不断优

化，协助省内肇庆、江门等地市策划举办“企业家悦享荟”“企业家邑科智享”等沙龙活动，为逾百位科技企业家搭建分享、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5.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项目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深化项目全流程管理。2023年，中心全力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国际科技合作、海外名师、粤澳青年人才双向交流、海外人才工作站、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重点高端外国专家、国家外专项目科技项目业务管理服务等工作。全年共完成约400个项目立项，17个广东省海外人才工作站和129家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新增4家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柔性引进各类海外人才逾500名。二是高质量办好专题宣讲座谈。中心积极做好项目申报政策宣贯工作。全年共组织线上线下申报宣讲共13场次，服务意向申报单位600余家。

6. 强化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战略研究能力实现新提升。一是立足主责主业，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战略咨询。发挥能力特长，全年为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季华实验室等10余家合作单位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分析研究、广东省科技金融模式及案例研究等专业报告和产业咨询服务。二是承担澳门科学技术及发展基金委托的澳门重大专项前期调研、澳门实验室与研发中心评估、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科研及创新资助计划C类项目指南编制等横向课题。

（三）管理效率分析

合作中心按照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的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编制预算，充分考虑本单位的主责主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坚持“事”与“钱”相统一、事业发展和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原则，将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做扎实。基本支出方面，逐一核实单位的人员、资产信息，预计机构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细化到明细经济科目。项目支出按项目库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细化到每项明细经济科目的数量和支出标准。各项支出预算按要求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的绩效指标。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项目 4 个，对新增入库项目，合作中心已按要求在省财政预算编制系统设定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

2. 预算编制约束性。权重 4 分，自评分数 4 分。合作中心不存在因本单位原因发生的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权重 3 分，自评分数 2.5 分。2023 年开展的预算执行审计，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1 项，已整改。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合作中心已按规定在单位官方网站公示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年度预算和决算，绩效信息随预决算公开。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权重 5 分，自评分数 5 分。省科技厅已制定《关于加强厅系统财务资产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厅属单位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制度文件，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权重 10 分，自评分数 10 分。合作中心已按省科技厅有关绩效考核、财务预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提交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等材料。

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已按规定公开全部采购意向，按规定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公开，未发现有投诉事项。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合作中心已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涵盖了政府采购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方面内部控制措施。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已按规定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公开，未发现有投诉事项。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权重 3 分，自评分数 3 分。合作

中心均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合同备案时效性。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合作中心均按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13. 采购政策效能。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124.00 万元，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计划金额 124.07 万元。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合作中心处置资产后，已按规定上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16. 资产盘点情况。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合作中心已按规定进行年度资产盘点。

17. 数据质量。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2023 年度资产年报与部门决算数据一致，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单位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规范。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2023 年末合作中心固定资产使用率高，资产闲置率较低。

2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厉行节

约，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满分10，自评得分10分。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权重1分，自评分数1分。合作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3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等资料显示，合作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为0万元，决算实际支出0万元，不超过预算数。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和审计工作中，合作中心在财政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合作中心认真检视存在问题，通过问题清单台账管理，深入分析原因，压实问题整改责任，已完成整改。